



天津浩元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产品标准

Q/12HYJXHG 001-2017

代替 Q/12KF 5555-2014

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系列 (AEO)

2017-12-20 发布

2017-12-20 实施

天津浩元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

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给出的规定起草。

本标准由天津浩元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苏连建、陈金萌、韩建军、包明明。

本标准于2017年12月首次发布。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2017年12月20日 11点27分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备案
2017年12月20日 11点27分



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系列 (AEO)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系列 (AEO) 产品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脂肪醇 (C_{12-14} 醇) 与环氧乙烷 (加成摩尔数 $M=2-9$) 缩合而成的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系列 (AEO) 产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 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 其最新版本 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 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—2008 包装贮运图示标志

GB/T 17829—1999 聚乙氧基化脂肪醇

GB/T 9282.1—2008 透明液体 以铂-钴等级评定颜色 第 1 部分 目视法

GB/T 7383—2007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羟值的测定

GB/T 6368—2008 表面活性剂 水溶液 pH 值测定 电位法

GB/T 11275—2007 表面活性剂 含水量的测定

GB/T 17830—1999 聚乙氧基化非离子表面活性剂中聚乙二醇含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[2005]第 75 号 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JJF 1070—2005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3 要求

3.1 理化指标

产品的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(AEO) 系列理化指标

型号	外观 (25℃)	色泽 (Hazen)	羟值 (mg KOH/g)	pH 值 (25℃, 1% 水溶液)	水分 (%)	聚乙二醇含量 (%)
AEO-2	无色液体	≤20	194-206	5.5-7.5	≤0.1	≤1.5
AEO-3	无色液体	≤30	168-176		≤0.15	≤1.5
AEO-7	白色浑浊液体	≤30	107-117		≤0.5	≤2.0
AEO-9	白色膏体	≤30	90-100		≤0.5	≤2.0

3.2 净含量



净含量按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[2005]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4 试验方法

4.1 外观

取样品 50ml 置于 100ml 试管中，在阳光非直射条件下 25℃ 进行目测。

4.2 色泽

按照 GB/T 9282.1 规定的试验方法执行。

4.3 羟值

按照 GB/T 7383 规定的试验方法执行。

4.4 pH 值

按照 GB/T 6368 规定的试验方法执行。

4.5 水分

按照 GB/T 11275 规定的试验方法执行。

4.6 聚乙二醇含量

按照 GB/T 17830 规定的试验方法执行。

4.7 净含量

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试验方法执行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均应经企业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，附合格证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外观、色泽、羟值、PH值和水分。聚乙二醇含量为每季度抽检一批。

5.2 产品的组批

以同一生产投料批次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3 抽样（取样）方法



按每批产品5%包装件中随机抽取确定的箱(件)数,小批取样不得少于3箱(件)。再从每箱(件)中随机抽取2个。将所取样品混合均匀后,装入两个清洁、干燥的玻璃瓶中,瓶上粘贴标签,注明:生产厂名称、产品名称、批号、取样日期和地点,一瓶送交检验部门检验,另一瓶作为留样。

5.4 型式检验

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试验

- a) 新产品投产前;
- b) 正常生产时,定期或积累一定产量后,应周期性进行一次试验;
- c) 设计、工艺、材料有重大变化时;
- d) 间隔一年以上再生产时;
- e) 国家质量监督部门提出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产品符合本标准要求时为合格品,在检验结果中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,应重新自两倍量的包装箱(件)中取样复验。在复验的结果中,即使只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,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运

6.1 标志

符合 GB/T 191—2008 包装贮运图示标志。

6.2 包装

包装采用200kg、90kg铁桶或其它与需方商定的方式。

6.3 运输

在装卸、运输时必须轻装轻放,防止暴晒及雨雪淋袭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干燥通风仓库,避免曝晒。

6.5 保质期

在符合规定的运输、贮存条件下,保质期自生产之日起为二年。